

Q13	若公務員執行公務，違反機關訂頒之內部裁罰基準(例如：臺南市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)，使人民獲利，是否構成圖利罪？
A13	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乃依據是否違反法令，而法令即為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因此內部裁罰基準屬於「裁量標準」，例如，違反情事時裁罰一萬至兩萬元，於此便會於此區間進行裁罰，進而對人民發生法律效果；反之，若因公務員與受處罰者熟識，原先應裁罰一萬元，而後卻僅處罰五千元，使受處罰者獲得五千元利益，則可能構成圖利罪。